

# 安徽省2024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省命题考试

## 特殊教育笔试大纲

### 一、考试目标与要求

#### (一) 考试目标

主要考查考生特殊教育专业素养、面向特殊儿童的教学能力，即考生对特殊教育专业知识、特殊儿童教学知识的理解、掌握程度，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实际教学问题的能力。

#### (二) 考试要求

- 熟悉特殊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和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、法规。
- 掌握特殊儿童的认知特点，熟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法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和教研能力。
- 具有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教育教学技能，能运用特殊教育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范围

#### (一) 特殊教育专业知识

- 特殊教育概述
  - 特殊教育与特殊儿童的界定。
  - 特殊教育的意义。
  - 特殊教育的对象及分类。
  - 特殊儿童的教育安置。
  - 特殊教育的基本原则。

早期教育原则，补偿教育原则，个别化教育原则，系统教育原则。

2. 特殊教育的发展历史及趋势

(1) 国外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
(2) 国内特殊教育的产生与发展。

(3) 世界特殊教育的发展特点与趋势。

4. 三类特殊儿童（听障、视障、智障）的定义及分类标准。

5. 《国家通用盲文》的拼读和书写规则（汉语拼音18个声母、34个韵母和4个声调）；《国家通用手语》汉语拼音23个声母。

6. 特殊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及其特征。

7. 特殊儿童的教育原则。

8. 特殊教育与社会、家庭、医学的合作。

9. 融合教育的概念和意义。

10. 随班就读的基本方法和要求。

11. 特殊儿童职业教育。

12. 特殊教育教师的职业道德与修养。

13. 有关特殊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

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

(4) 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

(5) 《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》

(6) 《安徽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

(7) 国家和省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4—2016年）》、《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、《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

(8) 《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（试行）》

(9) 《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》

(10) 《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(11) 《特殊教育办学评价指南》、《安徽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

## **（二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**

1. 特殊教育课程理念。

2. 特殊教育教学理念。

3. 特殊儿童康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。

4. 三类特殊儿童（听障、视障、智障）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。

5. 《盲、聋和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》（2016版）

6. 特殊儿童的教学原则和方法。

7. 特殊儿童个别化教育计划的制定与实施。

8. 普通教学方法在特殊学校教学中的应用。

9. 现代教育技术在特殊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应用。

10. 结合三类特殊儿童（视障、听障、智障）身心特点和教学资源进行教材分析，科学编写教学设计。

11. 融合教育通用教学设计。

12. 特殊儿童教育教学案例分析。

### **三、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**

1. 考试形式：闭卷、笔试。
2. 考试时间：150分钟，试卷分值120分。
3. 主题型：客观题与主观题相结合，如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、填空题、判断题、问答题、论述题、教学设计、案例分析等。
4. 内容比例：特殊教育专业知识部分约占60%，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部分约占40%。